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楊茵茹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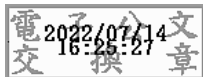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27930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116892\_11127930800\_1\_4116892\_111279308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  
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  
1110009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  
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 
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各界下載點  
閱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  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